

實地審核及調查

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，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的行為。

如經審核或調查後發現有短報的情況，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。在2010至11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1,805宗個案(包括審查避稅和檢控個案)，合共徵收約38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(圖29)。



圖29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

	2007-08	2008-09	2009-10	2010-11
完成個案數目	1,864	1,862	1,803	1,805
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(百萬元)	12,133.2	9,084.7	12,192.8	19,470.1
平均每個案所短報的款額(百萬元)	6.5	4.9	6.8	10.8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2,528.5	2,181.2	2,590.4	3,827.4
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2,548.3	2,566.6	2,385.1	3,881.3

實地審核

實地審核工作包括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，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。

在2010至11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17組實地審核人員。

審查避稅

17組實地審核人員中，其中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。因應實際需要，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。

在2010至11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234宗審查避稅個案，合共徵收約21.9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(圖30)。

圖30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

	2007-08	2008-09	2009-10	2010-11
完成個案數目	188	218	206	234
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(百萬元)	4,246.7	1,978.4	6,742.0	11,676.1
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(百萬元)	22.6	9.1	32.7	49.9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591.0	527.1	1,240.5	2,193.2

稅務調查

稅務調查工作涉及深入調查涉嫌逃稅的納稅人，並施行懲罰(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)，以打擊逃稅行為。

在2010至11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5組調查人員。

檢控逃稅

5組調查人員中，其中一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。



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3年監禁。

在2010至2011年度，稅務局就3宗個案提出檢控。首宗涉及虛報慈善捐款扣除，被告承認控罪，被處以社會服務令。第二宗涉及虛假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和漏報租金收入，被告認罪後被判入獄4個月(緩刑18個月)及罰款。第三宗涉及短報營業收入，被告經審訊後被定罪，判處入獄7個月及罰款。

另外一宗於上年度提出檢控的短報薪俸收入個案，已於今年度審訊，被告被判處入獄6個月及罰款。

物業稅查核

除了查核業務外，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。自2006至07年度開始，本局將查核的覆蓋範圍擴大至較低租金收入的個案。在2010至11年度，本局合共查核了90,681宗物業稅個案(圖31)。

圖31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

	2007-08	2008-09	2009-10	2010-11
完成個案數目	36,703	60,419	79,000	90,681
所短報的租金收入(百萬元)	258.1	257.6	365.2	393.1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33.0	33.8	43.8	46.3